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嬌人字第 110000139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1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人員共計 25 名（依成績排序如下）：

54 柯○安 48 羅○維 70 黃○謙 59 陳○珊 5 賴○庭
2 李○賢 11 龔○騰 26 蘇○涴 41 陳○怡 15 李○儒
46 梁○庭 84 張○之 61 張○昀 71 徐○音 38 蔡○婷
13 張○嬿 83 孫○汝 37 胡○惠 44 王○淇 12 羅○君
34 林○蓁 4 趙○廷 7 劉○遠 36 陳○璇 51 朱○瑩

二、 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將俟本院職務出缺情形通知遞進用。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進用資格。

三、 儲備人員進用後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雇。如經本院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。

四、 以上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9，陳科員）。

院長簡色嬌